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1

年度報告 **20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財務報表
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財務報表附註
164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辭任為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轉任為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何灝勤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灝勤先生 (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 (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32,603)	(47,283)	(214,342)	(103,402)
除稅前虧損	(51,901)	(83,610)	(276,282)	(122,600)
年內虧損	(51,901)	(83,610)	(276,282)	(122,6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974)	(83,610)	(276,282)	(122,60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12)	(0.33)	(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4,810	38,549	69,123	195,169
流動資產	126,826	50,270	1,215,042	934,354
非流動負債	27,681	32,994	45,574	83,708
流動負債	184,907	28,419	106,675	58,804
總權益	(50,952)	27,406	1,131,916	987,011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以來對我們堅定不移的信任和支持。

雖然二零二零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在股東、投資者及全體員工的支持下，本公司仍取得了非凡成績。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迅速席捲全球，並使全球經濟陷入癱瘓。儘管遭遇此逆境，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專業精神及責任感致力於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從而實現了一次又一次突破。我們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旗艦產品SM03於II期臨床試驗成功後，目前正進行其III期臨床試驗，而其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顯示SM03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研究治療的依從性皆令人滿意。同時，SM03已於全球專業領域受到廣泛認可。本公司分別受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於二零二零年歐洲風濕病學大會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第22屆亞太風濕病學會聯盟大會口頭陳述其臨床結果。去年，我們在SM03（為全球靶點首創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抗CD22單克隆抗體）的商業化方面邁出了一大步，且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進行商業化。

此外，我們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研藥物SN1011的研發工作已取得關鍵成功。我們於澳洲一直就評估健康成人受試者對SN1011的安全性及耐受性開展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及複合遞增

主席報告書

計量研究。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SN1011的新藥研究（「**IND**」）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後我們立即開展其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全面臨床開發項目。就治療哮喘適應症的針對創新型靶點的人源化抗體SM17而言，我們已加快推進其於美國的IND申請。

除致力於加快藥物研發外，為藥物日後商業化做充足準備，我們同時亦已探討擴大產能的可能性。目前，在海口，我們擁有符合GMP標準的產能為1,200升的生產廠房，將用作提交SM03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和初步商業生產。我們在蘇州生物醫藥產業園的第二個生產設施（產能為6,000升）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為SM03提供後續產能。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購買一幅約43,158平方米的土地（將為我們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及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建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個中試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檢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完成。於竣工後，新園區每年將能生產2.5至3.0百萬瓶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業內較高水平）。蘇州新基地將為產品管線的在研藥物穩定商業化進程提供一個平台與保證。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一個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於該堅實的基礎上，我們仍致力於透過生產基地及設施擴建縱向整合業務，從而為藥物研發及商業化提供額外保障及推動力，旨在成為具產品多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生物製藥企業。

事實上，全球醫療需求一直在飆升；然而，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表明了日後潛力巨大。近年來，中國科技部、工信部、國務院等相繼表示支持抗體藥物的產業化及國際化。隨著COVID-19疫情引發的公眾及全球投資者對醫療行業的日益關注，我們有信心抓住當前機遇以於免疫性疾病治療市場上獲得一個廣闊的舞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持獨立創新，首先透過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持續研究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其次開發優秀的臨床及營銷團隊以推動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目前，作為一個國際化創新生物製藥集團，我們將加強全球合作及技術創新，希望為醫療行業及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自建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在追求發現及開發創新型藥物靶點的使命，這一使命從未被遺忘。日後，我們將連同各方盡最大努力改善醫療行業，以履行我們對患者、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謹此感謝全體醫療專業人員於這一不平凡的一年為全球醫療所作的貢獻。感謝股東、投資者及各界的關注及支持，同時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香港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靶點首創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可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高選擇性及卓越療效，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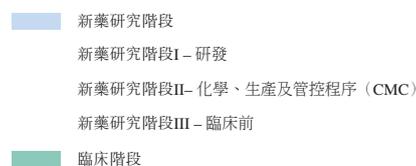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用於治療哮喘及特發性肺纖維化，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SM03 (抗CD22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 (RA)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乾燥綜合症 (SS)	中國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SN1011 (BTK抑制劑) (第三代)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類風濕關節炎 (RA)	中國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類風濕關節炎 (RA)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天皰瘡	澳洲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SM17 (人源化抗IL17RB單抗) (同類首創和靶點首創)	哮喘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SM06 (人源化抗CD22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類風濕關節炎 (RA) 乾燥綜合症 (SS)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	■	■	■	■	■
SM09 (人源化抗CD20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類風濕關節炎 (RA)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	■	■	■	■	■
TNF2 (人源化單抗)	類風濕關節炎 (RA)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旗艦產品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其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332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對比現有SM03的安全信息，評估已入組患者對SM03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所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安全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完成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有關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我們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SM03商業化。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策略規劃，我們計劃於美國提交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理與SM03相同)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因此，我們先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因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而取消。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及更卓越療效。在作用機制、靶向選擇性及親和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仍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40名白人受試者的SAD 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研究(「IND」)申請(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SN1011 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個健康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年報日期，SN1011的I期臨床試驗已有27名受試者入組。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I期臨床研究，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最近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到ILC2上表達的受體IL17RB以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與IL17RB的結合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若。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整理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SM17生產過程開發已完工，且I期臨床試驗批次現正生產中。初步的毒性研究顯示，SM17於食蟹猴的藥物活性劑量程度中具良好耐受性。良好實驗室管理規範(GLP)合規毒性研究正在持續進行中。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作全球性IND申請彙編檔案文件。同時，我們現開展內部概念驗證(「POC」)研究，探討SM17在各種疾病適應症的臨床應用。在提交IND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制。相比SM03，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副作用更少、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完成臨床前研究的時間線已加快至兩年。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接洽。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和類風濕關節炎，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 α 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 α 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作業區總面積約4,526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本公司正在興建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產能為6,000升），該基地符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目前執行的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行政區、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區自二零二零年年末起已開始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而測試及研發實驗室於報告期內處於試運階段。測試及研發實驗室的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測試及研發實驗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三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本公司亦已提出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該兩項專利均適用於SM06），根據PCT程序，該兩項專利申請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19	1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78名員工。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權激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數目	於報告期初數目
博士學位	7	6
碩士學位	11	15
大學學位或以下	7	7
研發人員總數	25	28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六項政府補助。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型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如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BLA申請。如前段所述，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因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而取消。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甚至其他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內完成I期人類首創(FIH)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II期POC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交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已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SN1011 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個健康受試者給藥。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交SM17的IND申請整理及收集所需數據，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完成臨床前研究的預期時間線已加快至兩年。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兩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展開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正進行試運，其中的行政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完工。於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0,000升。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組建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及在澳洲的一項研究。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以及政府補助所組成。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新產品的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	103,277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9,891	49,097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	43,721
僱傭成本	17,228	11,809
其他	6,283	6,438
	103,402	214,342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合作開發費及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新產品知識產權轉讓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並無產生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里程碑付款的合作開發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34.9百萬元；(i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上市後開支增加(包括公關費、合規費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9百萬元的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81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對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8.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ii)結算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5百萬元；(iii)於蘇州及海南的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2.3百萬元；(iv)投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約人民幣17.3百萬元；(v)支付經營活動開支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v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的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338)	(222,48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79,218)	(42,2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08)	1,42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9,364)	1,156,02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134)	3,3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06	703,98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732,764	496,885
現金流量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負債，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33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2,600	276,282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240,400	836,654,781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抵押（二零一九年：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中國醫療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大中華區醫療行業取得絕對回報，同時把握大中華區飛速發展的醫療行業中湧現的投資機遇。中國醫療基金主要對在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具體而言，中國醫療基金主要專注於業務重心為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大量收益源自於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與此密切相關的公司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該項投資中投資港幣78.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0.6百萬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8.24%。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該項投資確認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且並無收取股息。

按中國醫療基金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的表現，其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每年2.37%。儘管全球經濟疲弱、社會動盪及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但中國醫療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獲得約41.8%的高回報率，原因在於其基金經理主要專注投資於具有高增長率、合理估值及強勁往績的醫療股。

於回顧年度，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未來潛在的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且自該天起可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簽署一份合約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該項投資，而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所呈報，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是由於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達成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該合作**」）而作出。更多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合作與D2M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D2M的29.24%股權。有關該合作的更多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1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

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er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3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接近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汛，4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接受繼續教育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董先生目前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及戰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以及創新研發中心總經理。

劉森林，3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月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生物醫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文溢，34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擁有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中國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的配偶。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馬慧淵，5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

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馬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博納澤(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馬先生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政策法規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取得飛行器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田惠敏女士的配偶，其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強靜，39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

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強先生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投資。

強先生在醫學及醫療相關研究和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強先生擔任蘇州信諾維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貨幣》的醫療保健行業最佳研究及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中國研究團隊醫療健康領域排名三甲。

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高影響力癌症研究(HI-CR)課程。

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78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h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何灝勤, 56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何先生在國際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批發銀行、企業銀行、信貸及借貸、交易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滙豐銀行，先後於亞太、中東、歐洲及美國生活及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休。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洲悉尼工作，擔任滙豐銀行澳洲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調往香港擔任亞太地區商業銀行的區域營運總監。何先生擔任香港澳洲商會的金融、法律及稅務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韓炳祖, 61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Dylan Carlo TINKER，52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

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任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高級管理層

華劍平，39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16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多個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游明翰，42歲

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項目經理（研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聯席總監（研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總監（下游流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總監（生產）。游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游博士積逾14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為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註冊質量經理人。

蕭君言，42歲

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研發主任（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加工、分析法開發及優化。

蕭博士積逾11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流程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帶

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41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研發主任。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研發實驗室及海南的質量管控部。

張博士積逾13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履歷。

公司秘書

黃佩彥

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黃女士現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9）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何灝勤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強靜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並因工作重新安排而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強靜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博士)、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合規要求。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董汛先生	✓
劉森林先生	✓
劉文溢女士	✓
馬慧淵先生	✓
強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總裁及 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
何灝勤先生	✓
韓炳祖先生	✓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接受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行執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5	1/1
<i>非執行董事</i>		
陳海剛博士	5/5	1/1
董汛先生	5/5	1/1
劉森林先生	5/5	1/1
劉文溢女士	5/5	1/1
馬慧淵先生	5/5	1/1
強靜先生	5/5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5/5	1/1
何灝勤先生	5/5	1/1
韓炳祖先生	5/5	1/1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5/5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成員)

何灝勤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成員)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
- (v)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及
- (vi)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韓炳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3
何灝勤先生	3/3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灝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何灝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韓炳祖先生	3/3
梁瑞安博士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如適用) 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韓炳祖先生	2/2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計劃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零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計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97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	-
合計	2,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已辭任以及黃佩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財務官華劍平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黃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52) 3426 9433
電郵： 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說明

(一、一)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抗體」或「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於2020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要求編製，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報告涵蓋的信息滿足指引對本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

(一、二) 報告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中國抗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運營區域的ESG表現，報告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國抗體運營過程中的統計數據、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中國抗體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四)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本報告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國抗體官方網站www.sinomab.com進行獲取。如閣下對中國抗體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message@sinomab.com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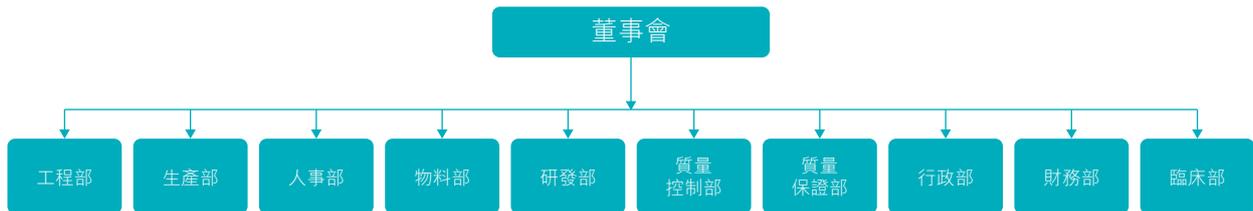
二、ESG管理體系

(二、一) ESG理念

中國抗體以「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開發創新藥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大中華地區的行業先鋒，中國抗體積極踐行ESG理念，在專注於產品研發和質量保障的同時，注重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期望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現有的藥物組合和研發能力的基礎上，加快藥物研發及上市進程，強化全球化合作和技術革新，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運營相融合，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成長為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在為患者謀求福祉的同時，與科學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整體共同進步。

(二、二) ESG管理架構

為了貫徹公司發展理念，推進公司ESG管理工作落實，公司依託當前管理組織架構，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多個職能部門參與的ESG管理架構。其中，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ESG策略，並負責決策ESG管理重大事項，各部門明確ESG職能，保障ESG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三) 利益相關方參與

公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反饋。本年度，我們持續對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其他投資人、員工、客戶及患者、供應商、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進行識別並給予積極回應。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勞工準則 產品責任 反貪污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定期公告 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溝通會 面對面交流 社交媒體
客戶及患者	產品責任	信息披露 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評估 電話 郵件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 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社區	排放物 社區投資 氣候變化	社區互動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二·四) 實質性議題分析

基於與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情況，結合本公司的運營特點，我們就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作為本公司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年度，本公司識別出的最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與「排放物」；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反貪污」「供應鏈管理」「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勞工準則」「環境與天然資源」及「社區投資」。



三、責任運營

公司在「誠信、創新、務實、高效、協作」的方針領導下，從確保合規運營、保障產品質量、專注研發創新、推動產業鏈共同提升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

(三、一) 產品責任

秉承「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企業願景，自成立以來，公司專注研發工作，目前已建立豐富的在研藥物管線並不斷拓展管線深度，其中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制劑和新化學實體（「**NCE**」）。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首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潛在的抗CD22單抗藥物，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並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潛在療效，該產品已在中國進入類風濕關節炎三期臨床試驗，並連續兩次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重大新藥創制專項重大項目之一，且作為研究成果於2020年6月5日在一年一度的歐洲抗風濕病聯盟年會（「**EULAR年會**」）上發表。我們的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是全球僅有的兩款進入臨床試驗的共價可逆BTK抑制劑之一，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免疫性疾病的I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良好的初步結果。此外公司還有多個同類靶點首創（First-in-target）及同類首創（First-in-class）在研藥物，部分已處於臨床階段，適應症覆蓋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哮喘等在臨床具有重大未滿足需求的疾病。

我們建立了擁有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憑藉良好的市場表現和雄厚的研發實力，在國內領先的港美股信息平台智通財經與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2020年「第四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上，中國抗體榮獲「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大獎。

三、一、一 產品質量保障

公司以「持續提供品質卓越、全球信賴的創新生物藥」為質量目標，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關注國際相關標準變動趨勢並及時回應，以國際標準為參照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標準、操作規程及生產管理規程，嚴格開展藥品生產及質量管理工作。2020年，我們根據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共新增和修訂了45份內部質量管理文件，對全周期產品質量管控做出嚴格規範。根據《中國藥典》2020年版，共修訂了QS和SOP102份質量標準和檢驗操作規程，保證檢驗依據引用真確，符合現行版的法規。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有關準則及程序，實施全面風險評估並論證其合理性。同時，公司成立了由首席執行官(CEO)領導的專業質量管控團隊，其中：

- 公司CEO為藥品質量總體責任人，確保企業實現質量目標並按GMP要求生產藥品。
- 質量受權人、質量管理負責人負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確保產品安全、有效。
- 質量管理負責人下設質量保證部及質量控制部。質保部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有效進行，並負責GMP自檢等工作；質控部主要負責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相關管理規程及質量標準，並負責原材料、輔料、輔材、包材、中間品、原液、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檢驗檢定與分析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週期質量控制

公司實施覆蓋產品研發、選材、生產、包裝、臨床試驗的全週期質量管控（目前產品尚未商品化，產品週期尚未覆蓋上市和退市）：

- **研發階段產品質量控制**

對於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充分的專業論證，並根據論證結果和相關規程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改善。

- **選材與領用階段質量控制**

公司物料部、生產部與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評估，並按照《供應商審計管理規程》執行現場審計，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同時，我們對生產物料實行嚴格的控制流程，對於流程中的每一個節點均建立對應的管理規程及操作規程。我們實施包括入庫核對、發放核對、車間領用交接核對在內對原材料質量的「三層把關」，並對高風險物料實施雙人覆核制度。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不斷修訂完善《GMP文件管理規程》《確認與驗證管理規程》《偏差處理管理規程》等質量管理文件，在生產過程進行監控和巡檢，持續優化生產管理程序，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 **現場質量管理**：本年度，我們修訂了物料管理、生產區人物流管理、生產區工作服清洗滅菌操作等相關管理規程，將生產區域劃分為含病毒區和無病毒區，根據區域劃分進一步規範對接觸產品和生物活性物質的物料、器具、潔淨服等的處理程序，防止交叉品污染。同時，我們授權有資質的檢驗人員為現場監督員，負責現場操作檢驗、記錄填寫、衛生等方面的監督，確保異常情況得到及時上報和解決。公司亦建立專門的質量控制實驗室，配備專業測試設施及儀器，支持GMP及藥典規定的各項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

- **生產工藝改進**：我們不斷改進生產工藝，於本年度引入全自動的超濾系統，改造除病毒過濾系統、病毒滅活系統，持續提升細胞培養等工藝的穩定性，細胞培養過程保持零污染，為未來的產品商業化打下良好基礎。
- **設備及工藝驗證**：我們定期維護、校准、檢驗各項設備，確保其有效性，進而為產品的質量控制提供技術保障。本年度，我們成立了驗證小組，配備專門的驗證管理人員，設立驗證考核和督促機制，組織開展各部門的儀器、設備、廠房設施、共用系統、分析方法驗證與確認及工藝驗證工作，並根據驗證結果制定和實施改進措施，完善生產質量管理程序，提高藥品生產質量管控能力。
- **檢驗結果偏差(OOS)處理**：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偏差分類、處理及回顧程序，並制定《檢驗結果超標管理規程》，針對檢驗中出現的OOS，我們嚴格從人、機、料、法、環五個模塊開展全面調查，並實施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同時開展OOS年度回顧質量分析，不斷改善生產中的質量控制。
- **不合格產品處理**：公司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不合格品進行標識、評估和處置。質量問題將被如實報告並嚴格按公司規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針對即將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成品出廠前由質控部按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和檢定，質保部全面審核，質量受權人審查放行。本年度，我們引入全自動化的產品包裝線，減少人為誤差，保障成品質量。

- **臨床試驗階段藥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藥品質量安全亦進行嚴格的控制。本年度，我們制定了《臨床試驗用藥品管理手冊》等規程，對試驗藥品的貯存、運輸、臨床試驗用藥、過期處置等做出詳細規範。主要包括：

- **藥品貯存**：我們嚴格監控試驗藥品在倉庫的保存條件，實施藥品儲存溫控全天候電子記錄，以確保藥品的保存符合溫度控制規程要求。如貯存環境不符合要求，我們嚴格依據相應規定實施藥品處理。例如，藥品超溫後24小時內必須上報並封存，待專業人員出具書面評估意見再依據規程進行進一步處理。
- **藥品運輸**：我們選擇具有「藥品冷鏈運輸」資質的服務商，並與其簽署冷鏈運輸質量保證協議。收藥時確認包裝完整無破損，並提供藥品運輸區間的符合保存條件的證明材料等接收標準。如發現包裝破損或藥品超溫，我們及時將藥品進行隔離保存並評估藥品可用性，確保送達藥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規定。
- **臨床試驗**：公司選擇有相關資質和良好聲譽的臨床試驗醫院和研究者作為合作夥伴，與臨床試驗的申辦者簽署《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對每一批次臨床試驗用藥檢驗報告進行審核，放行報告由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商存檔備查，同時定期對臨床試驗機構的藥品管理規程進行審核，確保臨床試驗用藥質量安全。

- **過期藥品處置**：公司建立完善的藥品跟踪系統，對藥品的有效期進行嚴格審查，針對即將過期的藥品，及時通知試驗相關人員，並在發藥系統中凍結相應批次藥品；針對過期藥品填寫過期藥品召回單並實施召回程序，委託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點及銷毀，並在銷毀完成後獲取相應銷毀報告。
- **月度協調會議**：公司臨床部門會同生產部、質控部、物料部通過會議協調臨床藥品生產、供給、儲存、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問題，並形成會議備忘錄。

質量意識宣貫

公司致力於樹立全員質量意識，結合業務實際制定質量培訓年度計劃，開發完善質量通識類、質量專業類、質量實操類課程，同時結合部門需求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專題培訓，幫助員工充分了解藥品相關法律法規和質量控制標準，提升專業操作能力及分析能力；同時開展每年不少於一次的全公司GMP自檢和日常不定期現場巡查，強化質量監督，促進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改進。

投訴及召回程序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的投訴及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產品召回制度，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召回程序，並由質保部進行藥品召回管理。一旦經評估發現藥品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將啟動藥品召回程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一·二 隱私保護

公司重視客戶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相應的管理體系，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客戶及受試者隱私保護事宜。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隱私信息：

- 我們與所有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保密義務，對客戶和受試者的信息進行保護。
- 我們設置信息獲取權限制度，確保核心數據只有符合條件的員工能根據相關規定獲取；通過禁止私人郵箱使用、服務器遠程鎖定功能、設置離職脫密期等措施盡最大努力防止數據洩露。
- 我們開展的臨床研究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統計單位及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完成。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GCP規範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
- 為防止受試者隱私信息洩露，我們只收集並存檔必要數據用於受試者管理，如受試者姓名首字母或受試者編號等非敏感信息。
- 對於受試者生物樣本採集、指標分析和試驗計劃，我們均向科技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提交申請，經審核批准後方開展相關研究。
- 我們單獨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臨床試驗有關活動進行稽查，包括檢查知情同意書簽署的規範性、臨床試驗文件受試者隱私保護、生物樣本採集和保存等。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事件。

三·一·三 知識產權保護

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在研藥物免受競爭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對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積極開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目前，對於公司的專有技術等，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相關知識產權，並適時尋求額外專利保護以保障未來的創新工作。我們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註冊國內、國際商標，降低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我們亦充分尊重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曾經在其他生物科技或醫藥公司任職的僱員，我們簽署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確保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不會使用外部的專有數據或技術。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開展專利背景調查，若存在可能引起知識產權糾紛的情況，我們將重新評估產品的研發計劃和前景，確保不侵犯他方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6項發明專利，同時我們在美國有兩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亦就核心在研藥物(SM03)在中國提出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為日後的國際專利申請做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一·四 規範廣告宣傳及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未向普通公眾廣告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積極識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的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的管理要求，為未來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出現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或產品說明。

（三·二）廉潔從業

公司致力於營造陽光誠信的職場環境，倡導並樹立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對任何形式的商業違法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錢及欺詐等，堅持零容忍的態度。本年度，我們針對公司全體董事和員工進行了廉潔意識宣貫，持續加強全員廉潔意識。

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員工道德守則》《避免利益衝突和防止受賄管理規定》等制度，要求員工簽署遵循《反舞弊管理制度》聲明，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同時，公司建立供應商反舞弊管理制度，對採購過程的反舞弊管理及審核提供規範指導，有效控制採購過程中的暗箱操作、貪腐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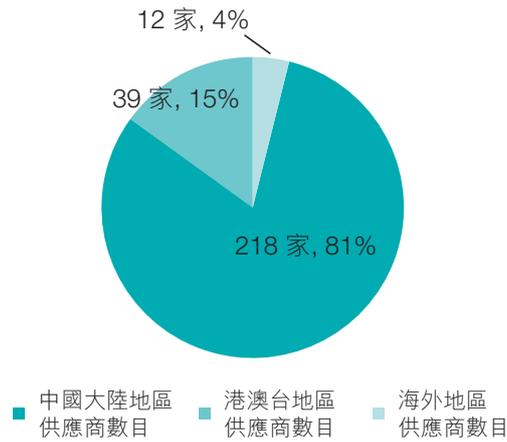
我們亦向員工公開專門的舉報電話和電子郵箱，員工可通過此類渠道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貪污、舞弊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行為，公司將視事件影響程度給予員工紀律處分，包括解聘或報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

(三·三) 供應鏈管理

中國抗體致力於與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建立並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由公司物料部與其他部門協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同時，我們積極關注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深化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

中國抗體2020年供應商分佈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准入

公司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大宗採購均採用招標流程，制定了《採購／付款管理規定》及《設備採購管理及招標流程》等制度，對招採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

- 初步篩選：我們在供應商尋源過程中通過多維度調研，選取或邀請多家具備相關能力的潛在供應商參與招標；
- 供應商審批：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經營資質、質量體系認證、質量事故管理程序認證等證書，綜合考量供應商產品質量、聲譽、合規運營及ESG風險情況並擇優選定；對於無法進行三家比價的採購，要求採購人員在審批流程中註明原因，同時留存正式的比價記錄。

供應商審核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於主要物料供應商，我們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社會環境方面的管理表現。本年度，質保部對《供應商質量審計管理規程》進行了修訂，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現場審計工作。我們亦要求承包商嚴格落實環保及安全等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對主要供應商開展了年度評價。對於年度評價中發現的供應商存在的風險，能夠整改且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的供應商，公司予以繼續合作；對於存在重大風險或無法完成改進措施的供應商，公司終止與其合作。

臨床試驗活動管理

鑒於公司多項產品處於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管理。我們選擇具備資質且在藥品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臨床試驗服務商作為合作方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其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規，在篩選前要求合作方提供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備案的證明文件；(ii)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iii)對其開展必要的稽核，及(iv)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工作文檔。同時，公司對於臨床試驗醫院、研究者及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商亦設置相關資質及能力要求並進行規範管理。

四、以人為本

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提供多樣化的成長支持與員工福利，期待與員工共同發展。

(四、一)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並嚴格落實《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員工手冊》《加班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制度，以規範員工招聘、僱傭、薪酬與福利、績效、工時、發展與晉升等事宜。同時，我們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禁止聘用童工，嚴禁強制勞動，鼓勵員工組成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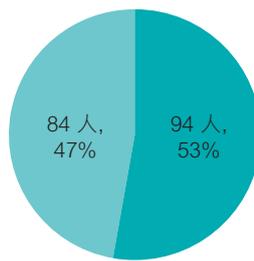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1 合法僱傭

我們制定《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規範招聘流程，根據公司年度戰略規劃制訂人才招聘計劃。在招聘渠道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專場招聘會、內部員工推薦等多樣化的方式招募人才。我們嚴格核實入職員工個人信息，以降低僱用童工的風險。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僱用童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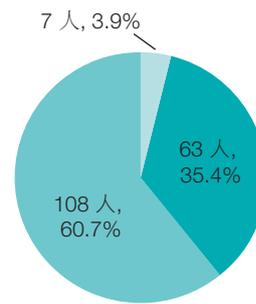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堅決禁止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文化背景等不同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化的對待。我們依據法律法規要求與每位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的解僱或離職事宜。相關條款均載列於勞動合同中。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構成



■ 女性員工
■ 男性員工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構成



■ 年齡30歲以下員工人數
■ 年齡30-50歲員工人數
■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員工僱傭績效表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		單位	2020年數據
(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總數		人	178
按性別	男性	人	94
	女性	人	84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人員	人	177
	兼職員工	人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63
	30-50歲	人	108
	50歲以上	人	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僱員總數	人	153
	香港地區僱員總數	人	25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單位	2020年數據
離職僱員總數			
離職僱員總數		人	28
僱員流失比率		%	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7
	女性	%	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離職比率	%	4
	30-50歲(不含)	%	9
	50歲以上(含)	%	0.5
按地區劃分	香港地區	%	19
	海口地區	%	9.52
	深圳地區	%	0
	蘇州地區	%	24.4
	上海地區	%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一·二 薪酬與福利

公司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重視員工福利保障。我們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加班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酬、分紅及津貼。同時，我們制定薪酬計劃，根據員工績效發放薪酬，以激勵員工不斷進步。同時，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等其他法定假期。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交通補貼、通訊補貼、養老金、工傷保險、意外保險、旅遊保險和其他福利，如年終獎、節假日福利、免費年度體檢、免費工作餐、上下班班車等。此外，我們倡導健康生活理念，為鼓勵員工堅持鍛煉，我們承擔員工在園區會所內的健身開支。

四·一·三 考核與晉升

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雙軌晉升通道。為鼓勵員工提升個人素質和專業能力，我們定期開展公正客觀的全面績效評估。2020年，我們制訂了《季度績效考核規定》，激勵員工實現高績效表現。為發掘員工全方面的發展潛力，我們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幫助員工制定相應的個人職業發展規劃。我們提供公開的績效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與部門主管進行績效訪談，幫助自身了解和解決工作問題，提升自身成長空間。

四·一·四 員工活動

公司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組織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如羽毛球比賽、拓展活動、年會、節日聚餐等。我們希望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進員工溝通和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2020年9月，我們開展了員工拓展活動，通過豐富多樣的活動促進了員工溝通能力、領導力、執行力和團隊協作能力的提升。



我們在2020年12月舉辦了公司年會，為員工提供了一個自我展示和互動分享的平台，提升員工成就感並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在工作之餘，我們會視情況適時開展員工聚餐活動，從而增進同事之間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整體凝聚力。

四·一·五 員工溝通

公司注重員工的工作感受。我們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機制，並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郵箱和溝通會等，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理性表達訴求，並及時對員工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例如，我們在新員工入職1個月後主動與其進行溝通，了解其工作狀態，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團隊。

(四·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制定系統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規程，如《生產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員工工傷及因工亡故事件。

我們建立並完善公司EHS(環境、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全面識別並評估潛在風險區域、風險因素及關鍵風險崗位，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員工健康安全風險：

- 2020年，我們新增EHS管理專員，對危險作業、特種設備、特定職責人員進行規範化管理，並定期對生產設施、消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
- 建立安全培訓管理制度，新進員工進行入職「三級」安全教育，對相關方進行入廠安全培訓；
- 在實驗室安全方面，涉及生物危害性和化學毒性的操作過程，均依據內部安全規程在生物安全櫃或化學通風櫥中進行；
- 對轉移特殊的有害化學物質，我們及時轉移至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 我們鼓勵各崗位人員上報發現的安全隱患問題，並指定部門及時進行安全整改，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緊急事故處理能力，我們制定緊急事故應急演習方案，並定期開展相關培訓，包括消防培訓、車間生產安全培訓、實驗室安全培訓、設備安全培訓等，保證員工在崗期間的健康與安全。



2020年，我們對全體員工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幫助員工熟悉消防栓、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路線圖。同時，工程部定期檢查消防報警系統、乾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設施正常完好，保證其在應急情況下的正常使用。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們高度重視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要求，第一時間組織管理層商討疫情防控策略，全面部署與落實疫情防疫工作，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在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要求，合理延長假期時間，堅持居家辦公並定期宣傳防疫知識，正確指導疫情期間的健康防護方法。同時，我們及時採購防護用品，為員工復工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資保障。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復工政策，依法、有序安排復工。在疫情常態化的趨勢下，我們依然保持高度警惕，堅持對辦公室進行每日消毒清潔和出入人員體溫測量，減少人員聚集活動、現場會議和出差業務，以降低感染風險。同時，我們會對員工防護設備佩戴情況進行監督，在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同時，為公司生產運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進行疫情防控：

- 配備消毒液和口罩，進入公司前測量體溫。定期查看健康碼和14天人員軌跡；
- 對外來人員，測量體溫，並查看健康碼和14天人員軌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三) 發展與培訓

公司始終貫徹「選－用－育－晉－留」的用人理念，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課程。我們搭建了三級培訓體系、一級是公司層面的培訓，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內部管理制度、安全知識宣貫等；二級是跨部門的專業知識培訓；三級是部門內部結合自身業務需求開展的培訓。我們每年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涵蓋從一線生產人員到管理人員不同層級的全體員工，同時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和管理、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

2020年，我們制定了《技術等級評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針對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要求，激勵員工不斷學習，提升自身技能。同時，我們鼓勵員工全方面的發展，員工可以根據其自身情況提出發展方向需求，我們會結合公司資源進行綜合評估，幫助員工提升自身短板。



2020年，我們參加線上專家培訓、省外培訓10餘次，共選派24名關鍵技術人員參與。同時積極邀請行業內知名專家進行知識宣講，提升團隊GMP管理和運作水平。

員工培訓績效表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 (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單位	2020年數據
按性別劃分員工參加培訓總人數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人數	人	94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人數	人	8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	100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	100
按員工層級劃分員工總人數	管理層員工參加培訓人數	人	6
	其他員工參加培訓人數	人	172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層參加培訓百分比	%	100
	其他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	100

五、綠色運營

公司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踐行綠色發展模式，致力於持續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挑戰。

2020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對排放物進行合規管理，並持續推進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我們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為擬建項目設計環境保護方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並規劃應對措施。

本報告期內，中國抗體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之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一) 節約資源

公司的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以及小規模在研藥品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蒸汽、汽油、自來水及紙張等。我們制定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化管理依據，並以行政部為主要管理部門，促進管理制度的切實落地。本年度，我們持續開展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

電能使用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全部使用節能燈照明，設置獨立的照明開關，並提醒員工人走燈滅。我們要求員工及時關停不需運行的電器及生產設備，減少電能浪費。我們針對各運營區域適宜溫度進行分析，並開展針對性的節能措施：在辦公區域，我們設定合適的空調溫度，在非必須使用空調時，我們通過新風系統進行送風，在保障工作環境舒適的同時節約用電；在生產車間，我們通過安裝彩鋼板，加強室內保溫效果，降低空調使用率，以減少電能消耗。

我們採取安裝感應水龍頭開關、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同時，我們在生產運營中的相關操作規程中亦對節約用水做出相關要求。

蒸汽使用方面，本年度，我們為生產車間的工業蒸汽系統更換了性能更好的疏水閥，有效減少蒸汽的洩露。

公司汽油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務車使用。我們加強公務車管理，貫徹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同時，我們積極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線上辦公的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帶來的能源消耗。

我們踐行綠色辦公模式，鼓勵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文檔替代紙質文件，在需要進行文件打印時，我們優先選用環保紙張，並默認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的浪費。

(五·二) 合規排放

基於公司的運營模式，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生產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我們高度重視合規與減量排放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三廢管理規程》《生產器具及廢料減活操作規程》等內部規程，為排放物管理工作提供規範化的指導和要求。

排放物處理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運營過程中的電力、蒸汽、汽油等能源消耗；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能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生產廢氣排放

生產過程廢氣主要來自實驗室及臨床樣品生產等工藝流程，我們利用中效及高效過濾設備進行處理，保證廢氣合規排放；



廢水處理

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產及實驗室廢水與生活污水。對於生產和實驗室廢水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細胞懸浮液和細胞培養基等溶液，我們利用強氧化劑或滅活罐高溫滅活後與其他生產及實驗室廢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進行統一預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我們根據其是否具有回收價值進行分類，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我們交由廢物回收商進行處置，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我們轉運至指定垃圾站處理；



有害廢棄物

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等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廢硒鼓墨盒及廢螢光燈管等日常辦公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合規處理。其中，對於有生物活性接觸的廢棄物，均經過高溫蒸汽滅菌等無害化處理後，進行轉移處理。

(五·三)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影響日益明顯。中國抗體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公司運營的影響。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從以下兩個方向開展工作：



識別風險與機遇並積極應對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請參閱本章合規排放章節)

風險類別	影響範圍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壞辦公樓、生產車間、實驗室等，造成財產損失；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穩定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安裝防水閥、佈置沙袋、加強彩色混凝土瓦的防水功能等措施，避免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生產車間滲水問題； 替換抗颱風窗戶； 採購柴油發電機，保障極端天氣下供電穩定性，進而保障生產穩定。
	慢性風險：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導致公司購置更多製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高效率的製冷設備； 持續實施節能措施。

風險類別	影響範圍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低碳相關法律、政策等合規要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公司醫藥市場需求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跟蹤醫藥市場需求變化，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
		機遇	應對措施
資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循環技術； 減少用水和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探索新型節能技術及循環技術，提高資源利用率；
產品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引發新型疾病或現有疾病發病率增加，市場機會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積極開拓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度中國抗體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另行說明，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中國抗體在香港、海南及深圳的運營場所。截至2020年年末，蘇州生產基地尚未投入生產，而上海經營處與其他公司共用辦公樓，環境數據不能單獨計算，因此不納入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範圍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予以披露。

1.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0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4,986.9562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汽油 (兆瓦時)	21.8344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4,965.1218
電力 (兆瓦時)	3,998.6740
蒸汽 (兆瓦時) ⁽³⁾	966.4478
單位樓面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 平方米)	0.9262
耗水總量 ⁽⁵⁾ (噸)	23,239.0000
單位樓面耗水量 (噸 / 平方米)	4.3699

註：

- (1) 本報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3) 蒸汽消耗量根據化學工藝出版社《化學工藝設計手冊(2009)》相應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4)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汽油及蒸汽。
- (5)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2.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0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範圍1及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2.372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包括:	
汽油(噸)	5.34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包括:	
電力(噸)	2,037.0280
單位樓面溫室氣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3793
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噸)	0.0005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2.1988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³⁾ (噸)	3.9228
單位樓面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平方米)	0.0004
單位樓面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噸/平方米)	0.0007
廢水(噸)	21,683.0000
化學需氧量(噸)	0.4780
氨氮(噸)	0.0287

註:

- (1) 公司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汽油及蒸汽。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中，中國內地運營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香港特別行政區運營場所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按照公司電力供應商中電集團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系數計算，2020年，中電的排放因子系數為0.5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2) 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公司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待國家統一計算標準頒佈後進行計算。
- (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垃圾，由開發區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其中，中國抗體位於深圳的運營區尚不能單獨計量。因此，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

六、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充分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我們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與社區建立長期聯繫，深入了解社區需求，並及時提供必要的支持，為社區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多年來，公司與周邊學校等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業務特點，協助高校開展生物科學相關課程，並向學生分享生物學知識及行業經驗，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附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五、一、綠色運營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五、一、綠色運營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五、四、綠色運營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五、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五、綠色運營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四、三、以人為本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四、三、以人為本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三、三、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三、三、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三、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三、一、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三、一、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三、一、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三、一、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一、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三、二、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三、二、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二、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六、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六、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香港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的擬定使用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改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經修改 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	------------------------	---	---	--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

SM03

190.9

190.9

101.9

89.0

於2023年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提供資金

318.2

279.4

69.5

209.9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的全方位平台

42.4

42.4

4.2

38.2

於2021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84.9

84.9

49.5

35.4

不適用^(附註2)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85.8

4.9

80.9

於2021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經修改 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59.7	59.7	-	59.7	於2021年底前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 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 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 金氏淋巴瘤及其他適應症之持續研 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 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 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107.6	-	107.6	於2022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 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 開支	167.9	167.9	33.5	134.4 ^(附註3)	於2022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27.2	127.2	123.4	3.8 ^(附註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	38.8	19.4	19.4	於2023年底前
總計	1,272.8	1,272.8	406.3	866.5	

附註：

-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2)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 (3)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買的地塊之最新的開發計劃以及由於COVID-19爆發帶來的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興建該場地及擴建生產基地的時間線已延長。
- (4) 於中國醫療基金的該項投資之成本港幣78.0百萬元將撥回本擬定使用情況。該項投資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代價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本報告「期後事項」兩段。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經修改的使用方式應用。

董事會報告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靶點首創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SM03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在研藥物。我們假設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而我們目前正努力揭示這一機理。我們有實驗證據支持該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類風濕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332名患者，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SM03類風濕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BLA。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戰略規劃，我們先於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因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而取消。我們計劃就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制與SM03相同)於美國提交IND申請。

SM03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SM03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M03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SM03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先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進步、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落實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作出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產品尚未商業化，因而並無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總額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百分比各自均少於有關總款項的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股權相關協議。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權激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計劃」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10,062,404股股份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辭任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強靜先生辭任總裁，並因工作重新安排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根據細則第111(a)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 (ii) 陳海剛博士；
- (iii) 董汛先生；及
- (iv) 何灝勤先生。

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何灝勤先生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要求退任，並於退任後不再參與重選董事。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上述其他三位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予以披露的該等董事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強靜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內。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劉暢先生及馬慧淵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劉暢先生的委任函因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而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除外)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強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向董汛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分別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或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強靜先生的服務協議已終止，乃由於其職位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向強先生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及(ii)可按照其條款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附屬公司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查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47,721,040	24.62%
強靜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47,721,040	24.62%
梁瑞安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68,781,196	16.77%
馬慧淵先生 ⁽⁵⁾	配偶權益	61,500,740	6.11%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8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3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通過由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34,831,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田惠敏女士透過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6) 強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3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68,781,196	16.7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79%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許斯佳女士	實益權益	89,802,105	8.92%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61,500,740	6.11%
田惠敏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翁康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而For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由田惠敏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及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9.26%及1.51%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icot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持有約1.31%的已發行股份。樂樂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1.09%及0.80%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0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約佔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即港幣4.0元)的25%。經扣除交易成本，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股價為港幣4.945元(假設以初始換股價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且假設沒有調整)。該投資者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初始發行之日起第一個週年日期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假設以初始換股價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為本集團籌集即時資金。下表載列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8.9百萬元(經扣除所有與此有關的估計開支)的擬定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small>附註1</small>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small>附註1</small>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small>附註2</small>
用作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 二零二一年I期臨床研究成本	9.89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 新藥研究階段，當中主要與 研究機構及生產機構訂約	19.78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蘇州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	29.6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底前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9.56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8.9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本公司尚未收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投資者為一家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5.79%的股權。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收入分成安排」）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有關費用將每年支付：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ii) 有關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iii) 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我們同意與蘇州信諾維分成日後據此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一（約33%）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及劉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先生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6%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四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強先生均實益擁有超過50%股權）間接合共控制蘇州信諾維約39.16%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胤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裕儉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川樂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杏澤興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4%及0.57%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4.67%股權。

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相關香港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期後事項

出售中國醫療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以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代價為港幣110,572,365.73元（「出售事項」）。本公司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32,572,365.73元（相當於該項投資約41.76%的回報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按年度租金人民幣3,392,500元（扣除管理費及其他消費支出）租賃6號樓（抗體大樓），租期20年。

根據租賃協議，海南賽樂敏租用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的6號樓（抗體大樓），大樓合共總樓面面積14,637平方米及附屬於大樓的土地總面積約6,550平方米，連同附屬於大樓及土地的現有固定裝置、裝修及公共設施以及設備。

由於海口製藥為海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1至163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103,402,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中披露。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研發程序，並評估了設計方案，並測試了程序控制運行的有效性。吾等審閱了與外包服務提供商及研發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藉以評估管理層制定研發成本計算基準所使用的方法。我們詢問了研發項目經理並審查了項目進展報告及相關通信資料，從而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吾等已使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了服務費，並已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取得服務費函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439	2,9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3,402)	(214,342)
行政開支		(72,010)	(61,544)
財務成本	7	(2,416)	(2,338)
其他開支，淨額		(2,464)	(1,0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47)	–
除稅前虧損	6	(122,600)	(276,282)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22,600)	(276,28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12	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2,600)	(276,2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7,687)	3,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0,287)	(273,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093	17,077
使用權資產	14	44,830	25,091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5	31,897	–
按金	17	1,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5,958	26,9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169	69,1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926	14,1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3,0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10,370	1,200,868
流動資產總值		934,354	1,215,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4,674	98,635
租賃負債	14	9,130	8,040
計息銀行借款	21	5,000	–
流動負債總額		58,804	106,675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75,550	1,108,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719	1,177,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8,247	25,292
計息銀行借款	21	55,461	20,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708	45,574
資產淨值		987,011	1,131,9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679,126	1,679,126
儲備	23	(692,115)	(547,210)
總權益		987,011	1,131,916

梁瑞安
董事

強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1,532	8,637	(6,878)	(275,885)	27,406
年內虧損		-	-	-	(276,282)	(276,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198	-	3,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98	(276,282)	(273,084)
發行股份	22	1,437,460	-	-	-	1,4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59,866)	-	-	-	(59,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126	8,637	(3,680)	(552,167)	1,131,916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9,126	-	8,637	(3,680)	(552,167)	1,131,916
年內虧損		-	-	-	-	(122,600)	(122,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57,687)	-	(57,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687)	(122,600)	(180,28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	35,382	-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126	35,382*	8,637*	(61,367)*	(674,767)*	987,0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92,1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7,210,000元)。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注資人民幣8,637,146元。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2,600)	(276,2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416	2,338
銀行利息收入	5	(17,346)	(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28,25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042	2,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631	6,25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34,903	-
		(119,460)	(268,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43)	(3,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081)	46,432
經營所用現金		(158,684)	(225,482)
已收利息	5	17,346	2,99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338)	(222,489)

續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7,3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955)	(42,286)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36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565)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79,218)	(42,2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2	–	1,4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49,253)	(8,749)
新增銀行借款	25(b)	40,179	20,282
償還其他借款	25(b)	–	(1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5(b)	(6,286)	(14,168)
已付利息		(3,448)	(4,02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08)	1,42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134)	3,3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06	703,98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732,764	496,885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10,370	1,200,86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176,428,6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SINOMAB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Ingeniou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下文列出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及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往後基準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COVID-19疫情所導致由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優惠人民幣1,389,000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修訂。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都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有關區分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要求。修訂明確，倘若公司延後結算負債的權利，需要符合指定條件方能生效，設若公司於報告期末當日符合條件，於報告期末即有權延後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公司行使延後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也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可提前實施。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10%-75%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三十年
樓宇	三年至十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 (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具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雙重目標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兩類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得出。公平值由若干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境內，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針對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本身的信用等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7,135	59,134
香港	6,137	9,989
開曼群島	31,897	—
	195,169	69,12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346	2,993
政府補助*	12,7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8,253	—
其他	80	1
	58,439	2,994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到的款項以支持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並獎勵本公司成功上市的補貼。於年內有關獲取的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有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042	2,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631	6,253
研發成本		103,402	214,34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25	255
核數師薪酬		2,005	1,7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722	17,48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9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4	1,945
員工福利開支		1,157	271
		65,526	19,700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2,276	974
其他		188	78
		2,464	1,052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54	385
租賃負債利息	1,515	1,720
其他借款利息	-	233
	3,869	2,338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453)	-
	2,416	2,33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40	1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90	2,948
表現相關花紅*	1,7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6
	5,840	2,964
	6,880	3,129

*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享受基於成功上市釐定的花紅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何灝勤先生(i)	260	55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i)	260	55
韓炳祖先生(i)	260	55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ii)	260	—
	1,040	16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i)	4,090	867	16	4,973
	4,090	867	16	4,973
非執行董事：				
強靜先生(iv)	—	867	—	867
陳海剛博士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馬慧淵先生(viii)	—	—	—	—
劉森林先生(viii)	—	—	—	—
董汛先生(ix)	—	—	—	—
	—	867	—	86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i)	2,948	-	16	2,964
強靜先生(iv)	-	-	-	-
	2,948	-	16	2,964
非執行董事：				
劉悉承先生(v)	-	-	-	-
任榮波先生(v)	-	-	-	-
田惠敏女士(vi)	-	-	-	-
陳業森先生(vii)	-	-	-	-
陳海剛博士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馬慧淵先生(viii)	-	-	-	-
劉暢先生(viii)	-	-	-	-
劉森林先生(viii)	-	-	-	-
董汛先生(ix)	-	-	-	-
樂文勇先生(x)	-	-	-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 (i) 何灝勤先生、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及韓炳祖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v) 強靜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悉承先生及任榮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 田惠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 陳業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i) 劉森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及劉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ix) 董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樂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65	3,968
表現相關花紅	-	8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60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903	-
	39,585	4,913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至3,500,000元	-	1
港幣41,000,001至41,500,000元	1	-
	4	4

於年內，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於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在上述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802)	(89,669)	(10,269)	(122,7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62)	(22,417)	(3,081)	(29,260)
無須納稅收入	(4,139)	-	-	(4,139)
不可扣稅開支	5,623	-	-	5,62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62	(836)	-	(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16	23,253	3,081	28,5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一九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0,686)	(59,099)	(6,497)	(276,2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763)	(14,775)	(1,949)	(51,487)
無須納稅收入	(471)	-	-	(471)
不可扣稅開支	14,392	-	-	14,39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33)	3,089	-	2,9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75	11,686	1,949	34,6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329,187,450元及港幣261,066,779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2,051,441元及人民幣158,409,183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3,423,490澳元及1,349,093澳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澳洲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1,006,240,400股（二零一九年：836,654,781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詳述紅股發行已經追溯調整的假設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2,600	276,282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240,400	836,654,7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56	2,382	774	6,019	4,678	25,209
累計折舊	(6,380)	(318)	(300)	(1,134)	-	(8,132)
賬面淨值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添置	3,280	1,458	79	3,446	80,142	88,40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509)	(526)	(112)	(1,895)	-	(4,04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763	-	8,616	(10,379)	-
匯兌調整	(26)	(61)	(23)	(237)	-	(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0	5,526	824	17,767	74,441	112,938
累計折舊	(7,659)	(828)	(406)	(2,952)	-	(11,845)
賬面淨值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83	661	273	836	1,826	12,479
累計折舊	(5,376)	(474)	(209)	(612)	-	(6,671)
賬面淨值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添置	2,589	778	495	3,676	5,899	13,437
出售	-	(7)	-	-	-	(7)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126)	(126)	(90)	(894)	-	(2,23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221	-	1,826	(3,047)	-
匯兌調整	6	11	5	53	-	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56	2,382	774	6,019	4,678	25,209
累計折舊	(6,380)	(318)	(300)	(1,134)	-	(8,132)
賬面淨值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樓宇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3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601	32,601
添置	–	2,349	2,349
租約修訂	–	(3,514)	(3,514)
匯兌調整	–	(92)	(92)
折舊開支	–	(6,253)	(6,2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091	25,091
添置	16,366	11,558	27,924
租約修訂	–	(1,389)	(1,389)
匯兌調整	–	(165)	(165)
折舊開支	(318)	(6,313)	(6,6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8	28,782	44,830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332	50,267
新訂租約	11,558	2,331
租約修訂	(1,389)	(3,514)
外匯變動	(198)	11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15	1,720
付款	(7,441)	(17,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377	33,3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130	8,040
非流動部分	28,247	25,292
	37,377	33,332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15	1,7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6,631	6,2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882	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43	31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071	8,22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5(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452
收購的商譽	15,445
	31,897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	優先股	開曼群島	29.24	醫藥產品研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D2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D2M的38.17%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購買價2,500,000美元，而剩餘代價2,500,000美元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若干里程碑後立即付款。於收購事項後，D2M向另一名投資者發行22,220,000股A2前系列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D2M的股權由38.17%減少至29.24%。

由於本集團通過委派D2M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而對D2M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D2M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D2M就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達成長期合作關係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D2M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繫人，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本集團有權就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而該等合資格藥物靶點乃經本集團參考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選擇得出。

1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續)

下表列示D2M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011
非流動資產	272
流動負債	(19)
資產淨值	56,26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29.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452
收購的商譽	15,445
投資賬面值	31,897
收入	335
年內虧損	(2,5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53)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958	26,955

該款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用於興建主要用於商業化規模生產核心產品SM03的蘇州生產基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152	7,6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5	6,489
	32,317	14,17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按金	(1,391)	—
流動部分	30,926	14,17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93,058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中國醫療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中投資港幣78.0百萬元。以上投資須強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606	703,983
定期存款	732,764	496,885
	810,370	1,200,86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430,060	27,867
美元	347,781	197,371
澳元	1,305	357
歐元	4	—
港幣	31,220	97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7(b)	-	20,000
應計開支		7,490	56,630
應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16,312	-
應付工資		1,578	679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67	29
遞延收入		1,554	7,625
其他應付款項	(i)	17,573	13,672
		44,674	98,635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應付的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一年內償還。

2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55,461	20,282
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5,000	-
	60,461	20,282

21.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i)		
於一年內		5,000	—
於第二年		5,000	5,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15,282
五年以上		10,461	—
		60,461	20,282

附註：

(i) 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年期為9年，息率為可變息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9%（二零一九年：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60,460,553元。

2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6,240,400股(二零一九年：1,006,240,400股)普通股	1,679,126	1,679,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7,445	301,53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a)	503,110	200,000
紅股發行	(b)	819,990,4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c)	182,129,400	1,2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	(59,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40,400	1,679,126

附註：

- (a) 按平均價每股人民幣397.53元發行503,11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503,110股股份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紅股發行以零代價按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19,990,445股股份。該配發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為條件。
- (c)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港幣7.60元的價格發行182,129,400股股份，籌集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384,18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7,460,000元)。所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2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運作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計劃之目的是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作出獎勵，並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具經驗的人員，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36,174,400股股份，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合共為36,174,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0%。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任何形式的函件及／或通知或文件授出，且有關授出應受限於該計劃訂明的條款。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可供所獲授的選定人士接納。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而即時失效。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每單位港幣	單位數目 千個	行使價 每單位港幣	單位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	36,174	-	-
該計劃生效	-	-	-	36,174
年內授出及行使	-	(10,0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12	-	36,1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涉及10,062,404個單位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為港幣38,639,631元(每單位港幣3.84元)，而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港幣38,639,631元。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同日歸屬，本公司董事已使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1,558,000元及人民幣11,558,000元(二零一九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49,000元及人民幣2,331,000元)。

本集團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35,38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82	33,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179	(6,286)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55)
租約修訂	-	(1,389)
新訂租約	-	11,558
外匯變動	-	(198)
利息費用	-	1,5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61	37,377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50,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82	(14,16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418)
租約修訂	—	(3,514)
新訂租約	—	2,331
外匯變動	—	114
利息費用	—	1,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2	33,33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925	255
與融資活動相關	7,441	17,586
	8,366	17,841

26.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4,260	72,7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i)	-	10,000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i)	-	233
向關聯方支付合作開發費：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i)	-	40,000
與關聯方訂立經營租賃：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ii)	820	-

附註：

- (i) 此筆來自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蘇州信諾維同意轉讓BTK抑制劑的技術及應用。該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假設該協議所載全部里程碑均已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表內確認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予蘇州信諾維。
- (iii) 經營租賃為租金，與海南海藥的附屬公司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的短期租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租賃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蘇州信諾維	(i)	-	20,000
海口製藥		820	-
		820	20,000
租賃負債：			
海口製藥	(ii)	23,511	27,389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期限償還。
- (i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389,000元）。於年內，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22	7,801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9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7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4,558	7,87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79	-	4,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58	9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	810,370
	814,749	93,058	907,8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7,3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75
計息銀行借款	60,461
	139,213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u>1,203,0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302
計息銀行借款	20,282
	<u>143,916</u>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買方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即中國醫療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所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份額來估計該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管理層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相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於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資產淨值	根據獨立股票 組合的資產淨值	港幣100.60元至 港幣142.61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下跌人民幣930,58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3,058	93,0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69,565	-
計入其他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28,253	-
匯兌調整	(4,7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38	17,3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38)	(17,389)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76	1,561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76)	(1,5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869	9,8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869)	(9,869)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48,764	48,764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48,764)	(48,764)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65	9,240	27,889	4,496	41,890
計息銀行借款	-	-	5,163	53,090	13,238	7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74	4,489	16,312	-	-	41,375
	20,574	4,754	30,715	80,979	17,734	154,7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8,040	25,292	33,332
其他借款	-	-	-	20,282	2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7	1,454	82,531	-	90,302
	6,317	1,454	90,571	45,574	143,916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1.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以代價港幣110,572,365.73元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療基金A類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增強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5	6,077
使用權資產	541	3,3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3,636	256,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	5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9,773	266,3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79	20,7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05	1,135,195
流動資產總值	874,842	1,155,9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4	82,564
租賃負債	1,157	2,092
流動負債總額	9,131	84,656
流動資產淨值	865,711	1,071,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5,484	1,337,6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47
資產淨值	1,265,484	1,335,8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9,126	1,679,126
儲備(附註)	(413,642)	(343,237)
總權益	1,265,484	1,335,889

梁瑞安
董事

強靜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119)	(135,238)	(141,357)
年內虧損	-	-	(210,686)	(210,686)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8,806	-	8,8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806	(210,686)	(201,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687	(345,924)	(343,237)
年內虧損	-	-	(22,802)	(22,802)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82,985)	-	(82,9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0,298)	(368,726)	(449,02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382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2	(80,298)	(368,726)	(413,642)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特許金融分析師」或「CFA」	指	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港幣」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